

第 10 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22 日

54/4. 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为实现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口与发展目标进一步采取行动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1992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通过的《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和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原则和建议，

注意到全世界约 60%的人口以及 65%以上最贫困的人民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本区域未来在加强人口政策和方案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对全球人口趋势，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的福利产生巨大的影响，

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在落实《巴厘宣言》和《开罗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关于资金流动量的数据表明它们一直在履行财政承诺中它们应承担的部份，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为落实《巴厘宣言》和《开罗行动纲领》应提供的资源摊额上存在着很大的缺口，

回顾亚太经社会 1967 年 4 月 17 日关于每隔十年举行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的第 74(XXIII)号决议，

期待着定于 1999 年举行的特别联大将为审评《开罗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指导，

1. 批准“审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执行情况并提出进一步行动建议高级会议”的报告及其主要未来行动建议；

2. 敦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继续尽一切可能为提供全面的卫生保健、生育卫生(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和其它社会发展方案动员充足的国内资源(尽管许多国家目前面临着财政困难)；

3. 又敦促这些国家充分利用“南南”合作方式，以确保本区域内现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得到最好的利用；

4.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双边机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大幅度增加支持力度，以便满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人口与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并作为临时措施，向目前面临严重经济危机的国家的社会部门提供更多的资源，包括扶贫资源；

5.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合作：

(a) 支持人口基金为落实资金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巴厘宣言》和《开罗行动纲领》的国际间商定的目标；

(b) 根据高级会议所提出的主要未来行动建议，采取适当的步骤调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方案，以便向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对付它们所面临的挑战并满足它们为有效和协调地落实主要未来行动建议加强国家能力的需要；

(c) 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定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提出报告。

第 10 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22 日

54/5. 国际老人年：争取实现为所有年龄层次的社会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5 号决议“老龄问题宣言”，其中联大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人年，并特别敦促国际社会促进就老龄化问题开展区域内部和区域间合作以及为这方面的方案和项目交流资源，其中包括毕生健康的老年化，创收和富有活力的新的老龄形式，

又回顾联大第 50/141 号决议“国际老人年”，其中联大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念及老人年的目标，在其现行任务规定范围内，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召开区域会议以庆祝老人年，并拟订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行动计划，

⁴ 见前文第 194 段。

⁵ 见前文第 207 段。

铭记联大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2 号决议“大龄妇女参与发展”，

回顾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4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其中经社会特别呼吁采取措施使有活动力的老年人进入经济社会主流并满足缺乏社会保险的城乡老年人的基本需要，

确认与人口迅速老龄化有关的问题非常复杂并且给所有社会带来严峻挑战，毕生为老年做准备和为保护老年人制订政策框架的必要性，其中包括社会保险、创收、保持健康和持续不断的技能开发，以及促进老年人为社会作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本区域各国为国际老人年所作的准备工作和建立的老齡化问题协调机关，目的旨在制订老年人国家政策和协调为支持老人年开展的活动，

重申致力于优先考虑落实 1982 年国际老齡问题大会通过的《维也纳老齡化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所载的目标和指标，

1.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念及国际年的目标尽早采取有效行动执行联大关于老年人的决议，并着手筹备国际老人年；

2. 呼吁尚未建立和加强国家老齡化问题机制的各成员和准成员建立和加强这种机制，尤其是使它们协调国际年的筹备工作和纪念活动，并根据其需要和愿望，兼顾当地传统和社会环境，就老齡化问题和有关问题提出有具体时限的指标；

3. 还呼吁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团进一步努力提高对与老齡化和老年人有关问题的认识并支持区域和国家纪念国际年的倡议；

4. 要求执行秘书：

(a) 为成员和准成员筹备和纪念国际年不断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协调区域及次区域活动；

(b) 促进采取综合的跨部门方针和确保有效地协调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私人自愿组织及社区组织为老年人以及支持国际年所开展的活动；

(c) 根据联大第 50/141 号决议的要求举行一次区域会议，制定亚洲及太平洋老齡

化问题行动计划，并审议加强国家和区域老年人举措的途径；

(d) 继续促进就老年人问题交流国家经验和信息并散发数据和资料；

(e) 在 2000 年向经社会提出关于纪念老人年和落实《亚洲及太平洋老齡化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在与成员和准成员磋商的基础上提出为实现其中所载的目标和指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举措的建议；

第 10 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22 日

54/6. 加强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1991 年 4 月 10 日 47/13 号决议“国际家庭年”，决议重申家庭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社会单元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制订专门政策支持有关家庭的国家发展目标的必要性，

承认联大宣布国际家庭年(1994 年)具有下列重大目标：鼓励家庭参与实现人类发展的根本目标—减少贫困和提供卫生基本服务、营养、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制订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帮助提高国家监督这些政策实施的国家能力，以及鼓励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评估其政策和行动如何影响到家庭，

忆及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4 号决议，其中批准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于 1994 年 10 月 16 日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议程》敦促各政府达到以下目标：帮助提供一种支持加强家庭单位和家庭内互敬互爱的环境，

还忆及联大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81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确认依然需要对家庭问题采取重点更为明确以及更为协调的做法，并请各国政府特别通过促进家庭成员的个人权利，尤其是男女平等和儿童的权利，继续其建设对家庭友好的社会的行动，敦促政府在各个层次针对家庭采取

⁶ 见前文第 207 段。